

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家)		(手機)	
兒 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1			
(限私立立案托兒所或幼稚園)			
2			
(限私立立案托兒所或幼稚園)			

補助對象：限補助本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第五款、第六款對象之未滿六歲子女，就托立案私立托教機構。

申請金額：自 年 月 至 年 月，共計 個月，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已領有本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其他相關補助 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應連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及相關文件一同送審。
2. 當年度曾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任一項者，不需再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但**應附核定公函影本**。
3.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4. **應備文件**：繳費收據正本 註冊證明影本。

本人同意委請 _____ (關係： _____)，代為申請，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同意由區公所代為查調，此致 _____ 區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
--	--	-------------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調查員 承辦人 課 長 區長 (社工員) (社工督導)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核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市長
	核			

保管聯 (區公所留存) (公所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 (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新竹市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申請表乙份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

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